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潘俐樺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19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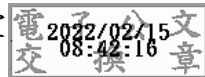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（0019467A00_ATTCH2. pdf、0019467A00_ATTCH1. jpg）

主旨：函轉有關國立屏東大學國際事務處訂於111年3月4日（星期五）至3月6日（星期日）於臺北松山文創園區藝思空間辦理「109-110年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靜態成果展」一案，活動資訊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1年2月14日屏大國字第1111400044號函辦理，另檢附旨揭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